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120万元

●本次一审判决情况:*ST鹏起对本次诉讼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洛阳鹏起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洛阳鹏起不服一审判决,将依法提出上诉。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7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原告王海巧因与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洛阳中院")提起诉讼。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豫03财保153号,简称"《判决书》"),关于王海巧诉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洛阳鹏起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洛阳中院已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王海巧

被告一:宋雪云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事由:

2018年3月27日,原告王海巧与被告宋雪云、张朋起、洛阳鹏起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宋雪云向原告王海巧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利率为月利率3%;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作为宋雪云的担保人,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原告王海巧向宋雪云提供4000万元借款后,宋雪云向原告出具了借条。

借款到期后,宋雪云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2018年10月,被告*ST鹏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起控股")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ST鹏起、鹏起控股为宋雪云的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原告因未按约得到被告偿还的借款本息,故诉至法院。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关于*ST鹏起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认定

关于*ST鹏起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问题,洛阳中院认定如下:

"鹏起科技是一家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材料是公开的,上市公司属于公众性公司,有限公司或未上市的股份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故二者在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亦有明显不同。上市公司涉及众多股民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维护等公共利益问题。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将会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乃至整个证券市场带来潜在风险,一旦债务人(股东)未按期清偿债务,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须以其资产代为履行清偿义务,降低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波及其他股东的原有利益,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侵害了众多投资者利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故应认定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效。本案王海巧与鹏起科技签订的保证合同,虽鹏起科技加盖公章并时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没有证据证明此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得到股东大会决议追认,王海巧未能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该担保行为对鹏起科技不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但因该担保效力问题发生损失,王海巧可就该损失另行主张。"

(二)一审判决结果

洛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宋雪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海巧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72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28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98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29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179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30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510万元本金自2018 年4月4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朋起、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宋雪云追偿;

3、驳回原告王海巧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子公司洛阳鹏起对一审判决结果的意见

子公司洛阳鹏起不服洛阳中院的《判决书》([2019]豫03财保153号),将依法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报备文件:《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楷富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仑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8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31,800	7.44%	IPO前取得:9,531,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楷富文	2,881,538	2.25%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舟	2,415,033	1.8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文	2,104,029	1.64%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汇	1,065,600	0.8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东仑金投	1,065,600	0.8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9,531,800	7.44%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1,920,000	1.50%	2019/4/9 - 2019/10/6	17.05-21.20	2019/3/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不超过:7,684,884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84,8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84,884股	2019/11/4 - 2020/5/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承诺:

(1)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亘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亘斯			
任职日期	2019-10-9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PineRiver资产管理公司量化分析师,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80015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5-30	-
	160806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5-30	-
	160808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5-30	-
	160814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5-30	-
	502040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5-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9-10-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亘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亘斯
任职日期	2019-10-9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PineRiver资产管理公司量化分析师,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80015 /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5-30 / -
	160806 /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9-5-30 / -
	160808 /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9-5-30 / -
	160814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9-5-30 / -
	502040 /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9-5-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9-10-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0月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2元,相对于当日0.84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37%;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5元,相对于当日0.64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75%。截止2019年10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2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5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收购斯媛女士和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70%的股权,从事萤石开采。2019年9月25日,洛阳蓝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近日,洛阳蓝宝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黔江区鑫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市蓝宝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彭水渝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379351022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彭水县郁山镇龙井居委;

法定代表人:梁小五;

注册资本:204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市黔江区鑫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9801811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黔江区鹅池镇治安村三组(谢光友私房);

法定代表人:梁小五;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萤石(普通)、重晶石开采。(凭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萤石(普通)、重晶石加工及销售;碎沙、碎石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5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18)。

2019年10月9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7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700 万元资金至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300 万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5:00-2019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丛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475,349,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71,96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3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1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5,349,576	2,475,349,576	0	0	100.00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3,382,100	3,382,100	0	0	10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4,196,300	4,196,300	0	0	10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5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66,15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4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114,585,0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56,000,000股增加到299,585,062股。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昊、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 3,957,538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99,585,062股减少至295,627,524股。

本次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不涉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足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已满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66,15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66,158	11,366,158	0	-
合计		11,366,158	11,366,158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9,111,842	23.38	-11,366,158	57,745,684	19.53
首发后限售股	69,111,842	23.38	-11,366,158	57,745,684	19.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6,515,682	76.62	11,366,158	237,881,840	80.47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0.00	295,627,52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15,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9997%)。

2019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止2019年7月9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为1,968,158股。

2019年10月9日,公司收到黄梓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9日减持时间完成,减持数量合计1,968,158股,占当时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220,262,199股的0.893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梓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30日	10.88	10.69-11.05	437,058	0.1984%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11.00	9.42-11.30	548,000	0.2488%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23	10.1-10.75	983,100	0.4463%
		合计			1,968,158	0.8936%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当时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梓泰	合计持股数量	20,343,082	9.20%	18,374,924	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3,082	9.20%	18,374,924	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持股比例为持有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21,090,891股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黄梓泰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梓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二审诉讼待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于2019年7月31日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一审判决,因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预计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郭茂、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鑫瑞")、杨兴志、卢立文等五被告与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创发")、张明华等四原告相关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苏州中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8)苏05民初字88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周介明等人要求杨兴志支付10,500万元转让款及清偿9,164.4万元本息债务的请求均不能成立,亦无权要求杨兴志承担违约责任,其要求郭茂、再升科技、中盛鑫瑞、卢文立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1,175,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负